

35/11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二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和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64,602,996(净额\$64,059,99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4/9B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作为1979年12月19日至1980年6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①A/35/613和Corr.1。

^②A/35/668。

决定拨出毛额\$64,602,996(净额\$64,059,99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4/9B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作为1980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0年12月19日至1981年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180,500(净额\$12,060,166)，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四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五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六

1. 决定将圣卢西亚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1A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0 年 12 月 18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0 年 12 月 10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⑩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⑪第 7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 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 2,173,113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说的帐户, 暂不动用, 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0 年 12 月 10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35/20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⑳的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㉑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㉒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感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更密切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4.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35/5), 第一卷第一和第四节, 第二卷, 第三卷第一和第四节, 第四卷第一和第四节。

^⑬同上, 《补编第 5 A 号》(A/35/5/Add.1), 第一和第四节。

^⑭同上, 《补编第 5 B 号》(A/35/5/Add.2), 第一部分, 第一和五节; 第二部分, 第二节。

^⑮同上, 《补编第 5 C 号》(A/35/5/Add.3), 第三至五节。

^⑯同上, 《补编第 5 D 号》(A/35/5/Add.4), 第一和第四节。

^⑰同上, 《补编第 5 E 号》(A/35/5/Add.5), 第三节。

^⑱同上, 《补编第 5 F 号》(A/35/5/Add.6), 第一和第四节。

^⑲同上, 《补编第 5 G 号》(A/35/5/Add.7), 第一和第四节。

^⑳同上, 《补编第 5 H 号》(A/35/5/Add.8), 第一和第四节。

^㉑同上, 《补编第 5 号》(A/35/5), 第一卷第三节; 第三卷第三节和第四卷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A 号》(A/35/5/Add.1),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B 号》(A/35/5/Add.2), 第一部分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C 号》(A/35/5/Add.3), 第二节; 同上, 《补编第 5 D 号》(A/35/5/Add.4),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E 号》(A/35/5/Add.5), 第二节; 同上, 《补编第 5 F 号》(A/35/5/Add.6),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G 号》(A/35/5/Add.7),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 5 H 号》(A/35/5/Add.8), 第三节。

^㉒A/35/437。